

深水埗區議會的信頭
Letterhead of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

CB(1)1366/99-00(05)

本函檔號：SSP DC/M/5/1-2

來文檔號：CB1/BC/9/99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何承天先生

何先生：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意見

三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。

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，已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，並與規劃地政局代表討論上述草案。房屋事務委員會對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有以下意見，希望貴委員會可考慮採納。

(a) 要求政府加強區議會在市區重建中的角色

(i) 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應加入以下建議：市區重建局須首先就當區發展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，並獲得當區區議會通過支持，才作出最後決定；

(ii) 臨時市區重建局及市區重建局的董事會成員，應有三分之一為區議員。

(b) 要求政府在規劃市區重建時，應以改善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為目標。故在重建過程中受影響的居民，應獲得合理的安置及賠償，包括：

(i) 為業主「屋換屋、呎換呎」（可用面積 usable area）；

(ii) 為業主／租客安排原區安置；

(iii) 如業主／租客不願意接受安置，應有合理的金錢賠償。

此外，房屋事務委員會希望能約見草案委員會成員，就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交換意見。如蒙應允，請早日回覆區議會秘書處鄺玉梅小姐（電話：2150 8107）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。

深水埗區議會轄下

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馮檢基

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